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郑州市建筑工程灾后复工复产有关计价问题的指导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7月17日至20日，郑州市遭遇持续强降雨，城市发生严重内涝，大量在建项目被雨水倒灌浸泡，出现不同程度损毁、淤泥浸泡、机械设备受损等问题。灾后复工复产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对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现场材料等损毁及修复时检测费用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较多，为了建筑工程灾后复工复产的顺利进行，保障各方权益，明确灾后损失的承担主体，减少工程造价争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郑州市建筑工程灾后复工复产有关计价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起草过程

自去年7月底以来，市城建局成立材料起草组，起草团队多次深入工地一线了解项目应急抢险及水毁修复情况，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同时组织相关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对需修复工程内容进行讨论分析，于8月初完成了《指导意见》初稿。随后，多次召集部分项目参建单位、行业专家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研讨论证，向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并于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9月11日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广泛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将《指导意见》进行了完善，形成了送审稿。

三、起草依据

7·20暴雨属于不可预见的自然现象，难以避免，不能克服。依据《民法典》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包含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九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第十七条均对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方式进行了约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中规定“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四、主要内容

工程设计、监理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灾后复工方案、工程量确认工作，费用按以下原则分摊：

1. 用于实体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程的修复和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用于施工的周转材料及施工机械由承包人承担；

3. 用于复工复产的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工期合理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应由发包人承担。